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伍柏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79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伍柏銘共同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，共拾參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伍柏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公訴意旨雖認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3所示洗錢罪部分係犯一般洗錢既遂罪，然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3所示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國泰

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後，該些款項未經轉出一情，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9至11頁），是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，應係犯一般洗錢未遂罪，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認定容有誤會。然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既遂、未遂之分，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說明。

㈡被告與暱稱「小米」之人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分別應從一重之洗錢既遂、未遂罪論處。又被告所犯上開1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刑之減輕：

1.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3所示犯行，因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階段，為未遂犯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，故被告本案即無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提供帳戶並擔任匯出詐欺款項之分工角色，助長社會財產犯罪風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，更令告訴人、被害人潘楷勳等13人因而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財產上損失，實不可取。復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王建鈞、李翌瑋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（參卷附之本院調解筆錄）；其餘告訴人、被害人部分，則因其等未到庭而尚未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其等所受損害仍未獲得填補；兼衡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3之告訴人、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未遭轉匯或提領而洗錢未遂之情狀；並衡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因涉個人

隱私不予揭露，詳本院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3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另審酌本案各次犯行時間相近，犯罪過程相似，罪責內涵之同質性甚高，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爰就被告所涉之13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刑如易服勞役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非差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王建鈞、李翌瑋成立調解，可徵被告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。被告雖未能與全部被害人、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係因部分被害人、告訴人未到庭調解，是無法全數成立調解之不利益應非全然責由被告承擔。且被告尚未填補上述被害人、告訴人損害之金額不高、或尚未遭轉出而有取回之可能，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對被害人、告訴人之民事求償權亦不生影響。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及期間。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避免再犯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拿到任何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證據足認被

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部分之告訴人等受詐騙而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，已經被告轉匯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，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，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起訴書附表編號9至13部分，被害人、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，尚未匯出而仍留存於本案帳戶內，在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前開被害人、告訴人前，既屬本案所查獲之洗錢標的，即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此部分金額雖未扣案，然本案帳戶業遭警示，該些款項應仍留存於帳戶內，並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，自毋庸再為追徵價額之諭知，另由檢察官於執行時為適法之處置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鎮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附件之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

		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

	9部分	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1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1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2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3	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3部分	伍柏銘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790號

被　　告　伍柏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柏銘於民國114年9月16日，於Telegram上見色情應召訊息，因而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「小米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其依指示匯款儲值後，因需續繳金額才能出金，已知悉受騙，仍因「小米」告知若提供金融帳戶代收款項再轉匯，即可做為補繳金額等情，依伍柏銘之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，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能作為詐欺份子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性質及去向，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之情況下，如仍再代他人自帳戶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，形同為詐欺之人取得遭詐欺者所交付之款項，仍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縱使與「小米」共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提供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予「小米」，供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，並擔任轉匯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取款車手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，即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，致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3人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，再由伍柏銘依指示將款項轉匯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(詐騙手法、匯款時間、金額及轉匯時間、金額均詳如附表)。經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3人發覺受騙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2人告訴，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伍柏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提供帳號及轉帳之事實。
2	⑴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3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3人提供如附表「佐證」欄所示之資料	證明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3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	潘楷勳等如附表所示13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，部分經伍柏銘轉匯之事實。
4	被告與「小米」之對話截圖	「小米」告知「哥哥 是您不用花錢 把錢拿回來的機會」、「您幫我收錢順便看一下有收到幾筆 然後回流資金我這邊確認後幫您儲值 最後您也能把錢拿回來」等語。

二、核被告伍柏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。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洗錢罪嫌處斷。被告與「小米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就附表所為13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詩英

附表（依匯款時間排序）

編號	被害人	佐證	警卷頁數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轉匯時間	轉匯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潘楷勳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 匯款紀錄 協議書	319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潘楷勳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3 19:54	1000	114/10/14 21:45	36000
2	秦譽恩（提告）	協議書 匯款紀錄	215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秦譽恩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4 12:19	1000		
3	陳世偉（提告）	協議書 匯款紀錄	411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陳世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4 20:26	1000		
4	顏浩元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 匯款紀錄	67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顏浩元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5 18:00	1000	114/10/17 19:07	47000
5	王建鈞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 匯款紀錄	295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等情，致王建鈞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；惟收到退款後，帳戶卻被警示。	114/10/15 19:23	1000		
6	李翌瑋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 匯款紀錄	173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李翌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5 19:50	1000		
7	王文志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	363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王文志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6 17:37	1000		
8	曾禎晨（提告）	匯款紀錄	99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曾禎晨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6 21:41	1000		
9	徐子益（不提告）	匯款紀錄	57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等情，致徐子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7 21:06	1000	未轉出	

10	侯昱帆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儲值紀錄	146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侯昱帆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8 20:50	1000	未轉出	
11	林鼎鈞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匯款紀錄	236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林鼎鈞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8 22:10	1000	未轉出	
12	李志賢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匯款紀錄	130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李志賢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9 11:25	1000	未轉出	
13	曹証翔（提告）	對話截圖匯款紀錄	194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交友(約砲)網站，佯稱需加入會員、衝流量儲值可獲利等情，致曹証翔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/10/19 14:55	1000	未轉出	